



情况说明

龙港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采购的龙港市白河路零工市场等 4 家零工市场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原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已发布采购意向公告，原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由于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，依据浙财综〔2021〕19 号文件要求——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、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，但因依法成立的企业、社会组织（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），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都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，若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，就会排除社会组织等不具备企业性质的承接主体，故将该项目变更不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但中小微企业可以享受优惠政策。

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8 重新发布该项目采购意向，为确保龙港市白河路零工市场等 4 家零工市场委托运营服务顺利的落实，且原采购意向已经公开两个多月，现特申请此次意向公开不满 30 天的情况下进行采购招标，望请予以批准。

龙港市社会事业局

2025 年 6 月 9 日

